

加 急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山 东 省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济 南 分 行 文 件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山 东 监 管 局
中 国 保 险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山 东 监 管 局

鲁财金〔2016〕56号

**关于加强“政银保”贷款
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分局，
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各有关银行及保险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放大保险增信对扩大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根据《山东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6〕42号）、《关于开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鲁财金〔2016〕47号）、《山东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企〔2015〕36号）文件精神以及省领导批示意见，经研究，确定在现行“政银保”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政策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贷款对象范围

贷款对象由目前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省级税务部门确认依法纳税，并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目录的小型微型企业，扩大到中小微型企业，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

二、提高单户贷款额度

单户贷款额由目前的不超过30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1000万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可以分次贷款，累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不适用于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三、放宽贷款期限、利率及保险费率

各市可在充分考虑企业负担的情况下，结合当地实际，遵循政策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原则，对有订单、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在现行“政银保”政策对保险费率、期限及银行贷款利率限定基础上，适当提高上浮比例和延长贷款期限。其中，保险费率暂定不超过原费率（3%）一倍、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50%，具体期限、利率及保险费率等由贷款企业与金融保险机构协商确定，省财政不再作具体比例要求。

各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政银保”三方合作机制，更广泛地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政银保”模式获得贷款支持，提高保险承保覆盖面，有效降低各类金融风险，确保政策实效。

四、放开合作金融机构限制

取消“政银保”业务准入门槛，按照自主自愿、公开公正原则，凡是有意愿、有能力开展“政银保”业务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均可开展业务，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补贴。

五、明确财政补贴政策

（一）关于保费补贴问题。按照固定费率基数3%计算保费，财政部门按50%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70%，市县承担30%。其中，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省财政承担90%。

（二）关于超赔风险补偿问题。对单户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贷款，保险公司赔偿总额超过该部分贷款年度保费收入150%的部分，由财政承担50%；对于单笔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贷款以及单户多次贷款累计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贷款，

保险公司赔偿总额超过该部分贷款年度保费收入 150%的部分，由财政承担 20%。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70%，市县承担 30%。其中，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省财政承担 90%。

（三）关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问题。对银行发放的符合“政银保”政策范围的贷款，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且保险公司已承担坏账损失的 50%后，省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将对本金损失给予 30%的补偿。

六、有关要求

（一）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市县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保监局要加强协作，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动“政银保”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发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作用，通过保险增信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建立与“政银保”业务开展情况挂钩的奖惩机制，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筹集及拨付工作，会同金融办认真开展资金审核、绩效评价等，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政银保”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合作金融、保险机构开展“政银保”贷款业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规范运作。各级人民银行应积极发挥窗口指导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协作，积极开展“政银保”合作贷款业务，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简化审批流程。要按照《关于

山东省金融业统一征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济银发〔2016〕314号）规定，积极推动辖内保险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要在省内建立全金融领域失信人员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将“政银保”业务失信人员先行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各级银监部门要督促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类型，加大专营机构建设力度，支持设立小微支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规范服务收费。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指导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并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各级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探索建立与政府、银行间更广泛的合作模式，丰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保险增信产品，鼓励协调保险机构通过建立共保等模式，提高保险保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二）立足实际，狠抓落实。各市要尽快研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银保”政策规范运行。开展业务的金融、保险机构名单及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需报机构所属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明确时限，按时报送。有关“政银保”业务保费补贴及补偿资金申请程序、信息报送等要求，仍按照鲁财金〔2016〕42号、鲁财金〔2016〕47号文件规定执行。为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合作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应在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同时向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报送“政银保”业务开展情况。鲁财金〔2016〕

42号、鲁财金〔2016〕47号、鲁财企〔2015〕36号文件中有关“政银保”业务表述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

2016年12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
